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苏 0791 破 11 号

本院于2024年5月8日裁定受理连云港市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担任连云港市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连云港市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6月11日前，向连云港市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17号科创城3号楼1007室；邮政编码：222000，联系电话：1893668225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务，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6月14日下午15时50分召开。

连云港市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连云港市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连云港市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
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